

安远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指〔2023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赣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3〕6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556.70 万元下达给你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。第二批衔接资金重点用于蔬菜、果业及粮食生产等赣南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，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，也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按规定用途列支。

二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请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